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錄得該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年度之預期虧損乃主要源於(i)收購無形資產之虧損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及(ii)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收購無形資產之虧損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而確認，該協議的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資產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於完成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收市股價，本公司所發行代價股份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38.1百萬元。本公司所發行代價股份總成本與所收購資產之初始成本之差額確認為收購無形資產之虧損。此外，收購無形資產之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乃以權益結算，並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金額。

於撇除上述收購無形資產之虧損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影響後，本集團預期該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過往年度：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內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較過往年度增加，此乃與本集團於徐州設立之新廠房及加大半導體相關產品之研發力度有關。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該年度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故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批准及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刊發的有關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避免不恰當地倚賴上述資料，且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